《常州国家高新区“科创积分贷”担保贷款

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拓展科技企业融资渠道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2021年，常州国家高新区正式启动“企业科技创新积分”试点工作，2022年，高新区制定《常州国家高新区“科创积分贷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，为企业提供2亿元资金规模的“科创积分贷”担保贷款额度。目前，首批2亿元贷款规模已全部用足，因此建议对《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修订。现就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修订《办法》的背景与过程

《办法》由区科技局组织实施，由区科技局下属常州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，相关担保机构、合作银行负责开展具体业务。前期推出的“科创积分贷”担保贷款产品实施效果好，市场认可度高，能够很好地为科技企业搭建融资平台，解决资金需求，强化科技金融支持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该产品已为企业提供担保贷款资金2亿元。本次调整主要为进一步满足企业融资需求，扩大担保贷款额度。区科技局已与相关部门充分讨论并形成讨论意见，对“科创积分贷”担保贷款的资金规模、担保费补贴等内容做出调整。

二、政策修订内容

《办法》共10条内容，包含了组织实施、支持范围、实施方案、政府支持、合作银行选择、操作流程、风险控制、代偿宽限期、贷款追偿、绩效管理、附则十个方面。调整修订内容主要包含实施方案、政府支持两部分，现将重要修订条款进行说明。

1.第3条实施方案中，三项内容进行修改。

1. “科创积分贷”担保贷款额度由2亿元调整为10亿元。
2. 贷款利率的内容中，规定企业需承担部分担保费。相关内容改为“2.贷款利率。原则上以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布的同期LPR为基准，上浮不超过80BP。建议担保机构向借款企业就低收取担保费，费率不超过5‰。担保机构、合作银行不得另外收取保证金、中间业务费、融资手续费等任何其他费用。”
3. 增加“科创积分贷”合作银行数量，“合作银行一般不超过3家”改为“合作银行一般不超过4家”。

2.第4条政府支持中，两项内容进行修改。

（1）担保费补贴内容改为“对担保机构最高给予2‰的担保费补贴，计算公式为：担保金额×2‰×担保期限/365，担保金额等于该笔贷款本金，担保期限为企业实际贷款期限。每年集中办理一次。”

（2）贷款奖励内容改为“对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，分别给予最高0.5‰的贷款奖励，计算公式为：贷款本金×0.5‰，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每类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，每家按实际贷款业务量进行分配，每年奖励一次。”